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沙溪鎮富港路2號富元廣場B座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a)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b)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因此，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合併及上述所有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JTC (Cayman) Limited
2nd Floor,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05及2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譚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徐煒婷女士及曾浩邦先生組成。